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FU YI FA
PEI TAO GUI DING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FU YI FA
PEI XAO GUI DING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63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行政复议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213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王云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ZHENG FUYI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5 字数/185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63 - 8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向作出该行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引起争议的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活动。

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行政复议条例》，在我国建立了统一的行政复议制度。

1999年4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条例》失效；1999年5月6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2007年5月29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对行政复议的有关制度作了具体规定，条例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2008年6月4日，国务院法制办印发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对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作了统一规范。

行政复议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为条件，是一种“依申请行为”，而不是“依职权行为”，即俗语所说的“不告不理”。行政复议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是固定的，总是以行政相对人为申请人，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是一种层级监督活动，行政复议是行政复议机关依其行政复议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的层级监督。行政复议只解决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行政争议，不解决民事纠纷。与行政诉讼不同，行政复议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也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理性。行政相对人不仅能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而且如果对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疑问的，能在提起行政复议的同时，一并提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行政复议审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形式，即通过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书和被申请人提交的答辩书以及有关材料的审查、认定，依法作出复议决定。但不排除某些情况下采取开庭审理方式。一般情况下，行政相

对人对行政复议的决定不服，还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在我国，绝大多数行政行为都可以提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广于行政诉讼，凡是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案件，都是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受理的案件。除了受案范围广，行政复议还有以下便民优点：（1）行政复议一般不需要当事人到场，以书面审查为原则。（2）行政复议不收费。（3）行政复议期限短，一般情况下，两个月内行政复议机关就得作出答复，而行政诉讼是3个月的审理期限。复议机关可以凭借其行政领导者和指挥者的地位，运用行政命令或其他行政手段迅速查明案件事实，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决定，而且所作的复议决定易于执行。行政复议还可以和解、调解，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地得到救济。

行政复议机关熟悉与本部门或本领域行政管理工作，便于处理和解决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争议。行政复议通过发挥这方面的优势，迅速查清案件情况，及时解决争议，对相对人提供直接、及时的救济。面对越来越多的涉及较强专业性、技术性的行政争议，行政机关处理起来显然比司法机关更加得心应手，更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三 条 | 〔复议机关及其职责〕 |
| 3 | 第 四 条 | 〔复议原则〕 |
| 3 | 第 五 条 | 〔对复议不服的诉讼〕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 | | |
|---|-------|-------------|
| 3 | 第 六 条 | 〔复议范围〕 |
| 7 | 第 七 条 | 〔规定的审查〕 |
| 7 | 第 八 条 | 〔不能提起复议的事项〕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 | | |
|----|---------|---------------------------------|
| 10 | 第 九 条 | 〔申请复议的期限〕 |
| 13 | 第 十 条 | 〔复议申请人〕 |
| 15 | 第 十 一 条 | 〔复议申请〕 |
| 15 | 第 十 二 条 |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 17 | 第 十 三 条 | 〔对其他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申请〕 |
| 18 | 第 十 四 条 |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复议〕 |
| 21 | 第 十 五 条 | 〔其他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 24 | 第 十 六 条 | 〔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24 第十七条 [复议的受理]
- 26 第十八条 [复议申请的转送]
- 26 第十九条 [复议前置的规定]
- 27 第二十条 [上级机关责令受理及直接受理]
- 27 第二十一条 [复议停止执行的情形]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28 第二十二条 [书面审查原则及例外]
- 28 第二十三条 [复议程序事项]
- 28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取证]
- 29 第二十五条 [申请的撤回]
- 29 第二十六条 [复议机关对规定的处理]
- 29 第二十七条 [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审查]
- 31 第二十八条 [复议决定的作出]
- 34 第二十九条 [行政赔偿]
- 34 第三十条 [对侵犯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为的先行复议原则]
- 35 第三十一条 [复议决定期限]
- 36 第三十二条 [复议决定的履行]
- 36 第三十三条 [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37 第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 37 第三十五条 [渎职处罚]
- 37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提交答复、资料和阻碍他人复议申请的处罚]
- 38 第三十七条 [不履行、迟延履行复议决定的处罚]
- 38 第三十八条 [复议机关的建议权]

第七章 附 则

- | | | |
|----|-------|-------------|
| 38 | 第三十九条 | 〔复议费用〕 |
| 38 | 第四十条 | 〔期间计算和文书送达〕 |
| 39 | 第四十一条 | 〔适用范围补充规定〕 |
| 39 | 第四十二条 | 〔法律冲突的解决〕 |
| 39 | 第四十三条 | 〔生效日期〕 |

配套法规

综 合

- | | |
|----|--|
|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
| 49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1999年5月6日) |
| 5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年5月14日) |

工商、税务

- | | |
|----|---|
| 54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复议程序规则
(2010年3月1日) |
| 61 |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年2月10日) |
| 7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加强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2007年3月13日) |

公安、交通、海关

- | | |
|----|---------------------------------|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2007年9月25日) |
|----|---------------------------------|

- 102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002 年 11 月 2 日)
- 114 |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2000 年 6 月 27 日)
- 117 |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后出入境边防
检查行政复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26 日)

国土资源、建设、环境资源、安全生产

- 121 |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2009 年 11 月 14 日)
- 127 | 国土资源部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21 日)
- 128 | 建设部行政复议工作规程
(2003 年 10 月 9 日)
- 13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工作的若干
意见
(2009 年 12 月 30 日)
- 134 | 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2008 年 12 月 30 日)
- 142 |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2007 年 10 月 8 日)
- 149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的
意见
(2006 年 12 月 25 日)

食品、药品、卫生、质量监督

- 153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00 年 4 月 21 日)

- 16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2002 年 8 月 5 日)
- 16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办理办法
(2006 年 1 月 16 日)
- 168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
(1999 年 12 月 29 日)
- 172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31 日)

劳动保障、司法行政

- 177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999 年 11 月 23 日)
- 180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2001 年 6 月 22 日)

附 录

- 186 行政复议申请书
- 187 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公民)
- 188 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组织)
- 189 鉴定申请书
- 190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
- 191 行政诉讼起诉书

请示答复索引

- 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刘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9月27日)
- 6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违反《商标法》行政处罚相对人是否享有复议申请权问题的答复
(2002年10月29日)
- 8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监察部《关于咨询刘××所提申请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问题的函》的复函
(2003年1月13日)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后,发现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范围,复议机关作出终止行政复议决定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答复》
(2005年6月3日)
- 9 公安部关于对不服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核定能否提起行政复议的批复
(2000年9月5日)
- 10 司法部关于对罪犯劳动致伤残的补偿决定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批复
(2003年1月3日)
- 1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8月12日)
- 1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一方是否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请示》的复函
(2001年12月28日)

- 1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期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11月21日)
- 1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如何确定以计划单列市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复议机关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3月19日)
- 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管辖权问题的答复
(2000年2月29日)
- 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行政复议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2年3月12日)
-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不服交通部门代征车辆购置税行为行政复议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1年3月29日)
- 18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人民法院裁决应当“复议前置”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期限的复议申请是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9月11日)
- 19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10月24日)
- 2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请明确反倾销行政复议中有关问题的函》的复函
(2003年3月4日)
- 2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上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下一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出的拆迁裁决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管辖权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7月16日)

- 2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对两个不同管理体制的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管辖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月8日)
- 2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海南省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管辖权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10月11日)
- 2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杨云泽等行政复议案件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2月14日)
- 2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不服行政机关根据上级行政机关认定审批行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3年6月18日)
- 2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中止审理余国玉复议案件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1月16日)
- 25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法律依据问题的批复
(2004年10月8日)
- 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2004年5月18日)
- 29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王静南申请行政复议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004年5月24日)
- 3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转送的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查张晓利申请行政复议一案应适用地方性法规,还是适用部门规章的请示》的复函
(2001年9月4日)

- 3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国家经贸委《关于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11月26日)
-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议机关是否有权改变复议决定请示的答复
(2004年4月5日)
- 3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机关能否加重对申请人处罚问题的答复意见
(2001年9月6日)
-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2月25日)
- 3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期限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2年11月21日)
- 3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土资源部《关于请明确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程序有关问题的函》的复函
(2003年7月8日)
- 36 公安部关于使用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批复
(2001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